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3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41.90 万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5.4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四期行权，行权价格为 11.22 元/股。

5.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分四期行权，行权价格为 16.46 元/股。

7.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对应实施考核管理方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事项。

8.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变更更正工作。

9.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 997.6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 650.60 万份股票期权，共 1,648.2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22 元/股调整为 11.15 元/股，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46 元/股调整为 16.3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10. 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自首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至今，共有 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包括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6 名，对应股票期权 95.40 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4 人，对应股票期权 46.50 万份。公司将注销上述 3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共计 141.90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现在的股本结构和股本数量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3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调整，不会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规定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 15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2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资金额度：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投资范围：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各类保证金、短期经营流动资金等。

2. 目的：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资金额度：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4. 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 拟购买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6. 受托方：公司拟购买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各类保证金、短期经营流动资金等。

2. 目的：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资金额度：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4. 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 拟购买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6. 受托方：公司拟购买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各类保证金、短期经营流动资金等。

2. 目的：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资金额度：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4. 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 拟购买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

6. 受托方：公司拟购买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资金管理，公司将针对拟购买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公司的资金不会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会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使用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本着谨慎控制风险的原则购买低风险可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而预期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3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7.14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且仅考虑回购注销导致的

股本变动情况，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302,116,033 股减少至 1,302,095,63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302,116,033 元减少至 1,302,095,633 元，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程序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的原件及复印件和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至现场或邮寄等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工作日内（8:30-11:30，13:30-17:30）

2. 申报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溪路 699 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邮编：322009

4. 联系人：陈莉

5.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6. 邮箱：l@axsolar.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3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04 万股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2.38 万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以及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关联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关联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关联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4.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中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4 万股，拟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2.38 万份。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4 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9,253,861	-20,400	379,233,4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2,862,172	0	922,862,172
股份合计	1,302,116,033	-20,400	1,302,095,633

注：变动前股本数量为截至公告日的股本，如在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因总股本发生变动，以回购注销实施前的股本数量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2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交易品种：外汇币种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元。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

●交易场所：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

●已发生额：累计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交易金额：拟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 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点的交易金额（含前期尚未平仓交易的合约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在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欧元兑美元、欧元兑港元等币种。主要通过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金融工具进行。

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的规定。

（五）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贸易业务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点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 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执行，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 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 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 为规避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率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附件，我们认为：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控制经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审批额度内规范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

